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一）提名阮加勇先生、黄昌洪先生、魏和文先生、强薇女士、洪潇祺先生、吴彬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谢帮生先生、洪芳芳女士、郑相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9名董事（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洪芳芳女士、郑相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谢帮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谢帮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四)上述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阮加勇**，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荣获省优新产品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省优秀产品二等奖、国家电子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国家火炬优秀项目二等奖、“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福建IT行业十大杰出青年”，“中国优秀创新企业家”等荣誉称号，2010年入选“福建十大经济风云人物”、“海西软件业杰出人才”、“福建经济年度十大杰出人物” 2012年入选“海西产业人才高地创新团队领军人才”，2013年入选“福州市第二届优秀人才”。

截至本披露日，阮加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黄昌洪**，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南门支行科员、副科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办；北京无限商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部长；LG麦可龙（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LG伊诺特（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其间：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挂职任山东省潍坊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

用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黄昌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魏和文**，男，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福建南靖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科技厅、工信厅注册专家，曾获福建省五一劳模荣誉。长期从事计算机及通讯领域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先后负责 10 多项国家级、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历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通信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通信事业本部总经理、福建星网智慧科技公司总经理、深圳星网锐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智慧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信通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鸿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魏和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强薇**，女，汉族，198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自动化工程师。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强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

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洪潇祺**，男，汉族，1990年4月出生，福建霞浦人，中共党员，理学硕士学位，会计师。历任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监助理，投资发展部副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监、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洪潇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吴彬彬**，女，汉族，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审计专业，200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硕士专业。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稽核部主办、审计风控部经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事，担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吴彬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

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帮生**，男，汉族，1977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福建省第三届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2000年7月毕业于福建林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7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年7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林业经济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历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兼工商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专业硕士教育中心主任、教授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本披露日，谢帮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经查询核实，谢帮生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洪芳芳**，女，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2003年7月毕业于华侨大学法学系，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10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任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法学系教师、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本披露日，洪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经查询核实，洪芳芳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郑相涵**，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博士学位，研究员，福建省“雏鹰

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现任福州大学计算机与大数据学院研究员、对外合作办主任；福州大学智能制造仿真研究院院长；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铭数科技（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福州柏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柏云智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富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景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兼任 IEEE 国际云计算学会理事，担任 IEEE TCC、JCC 等云计算知名期刊客座主编，CloudCom-Asia 2013-2018，ISDPS 2019，I-Cloud 等国际学术会议主席。近年来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12 项，出版英文专著 2 部，授权发明专利 35 件，正式发表各类学术论文 100 余篇。

截至本披露日，郑相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经查询核实，郑相涵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